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 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田中精机")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后向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的《2019 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425 号)。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 号一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18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该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如下:

一、保留事项段的内容

- (一)如财务报表附注六所述,2019年11月田中精机对远洋翔瑞失去控制, 受其影响,我们对纳入合并范围的2019年1-10月远洋翔瑞财务报表的审计范围 受到限制,审计过程中我们利用了对远洋翔瑞2019年1-6月的审计成果和执行 了部分必要的审计程序,但仍然未能对2019年1-10月远洋翔瑞的财务报表和相 关披露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 (二)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七)1和附注十三(七)3所述,公司2019年末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为1,251.93万元,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为2,180.83万元,我们未能对上述两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及其变动的准确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二、董事会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经认真审阅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9 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425 号),董事会认为: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 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此董事会表示理解,董事会将切实推进消除相关 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并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将根据事态发展及



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不断 优化公司业务及管理流程,加强风险评估体系建设,加大内控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力度,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与风险防范机制,不断提升公司 规范治理水平,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信息披露准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说明。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